工程暂停令

工程名称：广州发展连平大湖（一期24MW）农业光伏发电项目　　编号：GFLP-TZ-2016.07.21

致：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广州发展连平大湖（一期24MW）农业光伏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部

由于本工程升压站挡土墙质量不合格原因，现通知你方必须于2016年7月21日9时起，对本工程的升压站挡土墙实施暂停施工，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：

一、立即对不合格的挡土墙进行整改，返工后报监理复验。

二、要求贵部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充实自身技术力量，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质量控制，提高相关施工人员的质量意识。

三、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部全权负责。

以下空白！

此

致！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张明到

日　期：2016年7月21日

本表一式叁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